

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案 【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

國土計畫 - 部門 FAQ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規定，國土計畫應考量各部門空間發展需求及其規劃，並協調空間關係及其土地使用秩序，以兼顧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本案以開放、共學、共創為原則，邀請部會機關共同參與，培養橫向溝通協作默契，且以科學證據及空間資料為基礎，討論國土與部門空間規劃相關事宜，作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草案之重要基礎，銜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強化部會多元參與國土計畫機制，包含各級國土計畫擬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土地使用管制、部門計畫先期規劃徵詢及開發審議等階段，故就部會機關所提問題，本案將彙整並初步給予回應，且配合工作圈運作持續滾動檢討。

壹、國土計畫層面

一、國土計畫如何應對產業快速變遷及國際情勢變化？

- (一) 全國國土計畫係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的發展策略，為能因應大環境變遷與政策更迭，應具備彈性與整合等特性，以利其引導國土適性且秩序地發展。
- (二) 「彈性」從計畫層面而言，朝向訂定策略性、原則性之框架，而非指認特定區位或總量，例如下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空間發展原則、優先順序及不適宜區位等作為主要章節內容，該等指導事項將不容易隨部門需求總量變動而未能適用；而從制度層面而言，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已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倘遇有重大事變、災害等情事，並得適時檢討變更，以兼具彈性與穩定之國土計畫。
- (三) 「整合」指的是，面對國際情勢或產業快速變化，並非僅為國土計畫或單一部門的責任，國土承載多元部門的政策，不論保育或開發，國土計畫提供一國土與部門間相互對話的平臺，並將部門政策對接至土地條件進行討論，唯有部門間合作、投入多元的政策資源與配套，國土計畫方能達到引導空間發展秩序之效果。
- (四) 基此，國土管理署建立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以下簡稱部門工作圈），作為部會機關協作平臺，期望強化部門間相互理解與信任，同時，國土管理署亦正為下一版全國國土計畫做準備，規劃內容與操作機制將持續滾動檢討。

二、國土計畫在規劃產業用地需求時，如何同時將衍生的能源需求等其他配套設施的空間一併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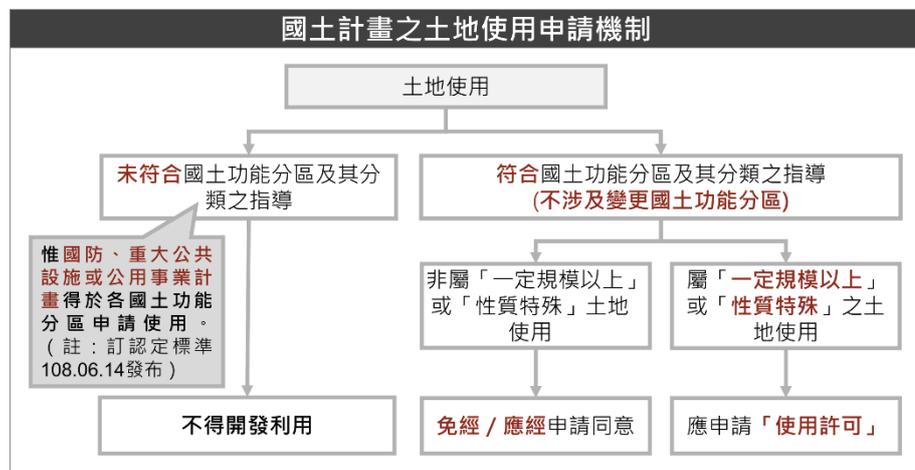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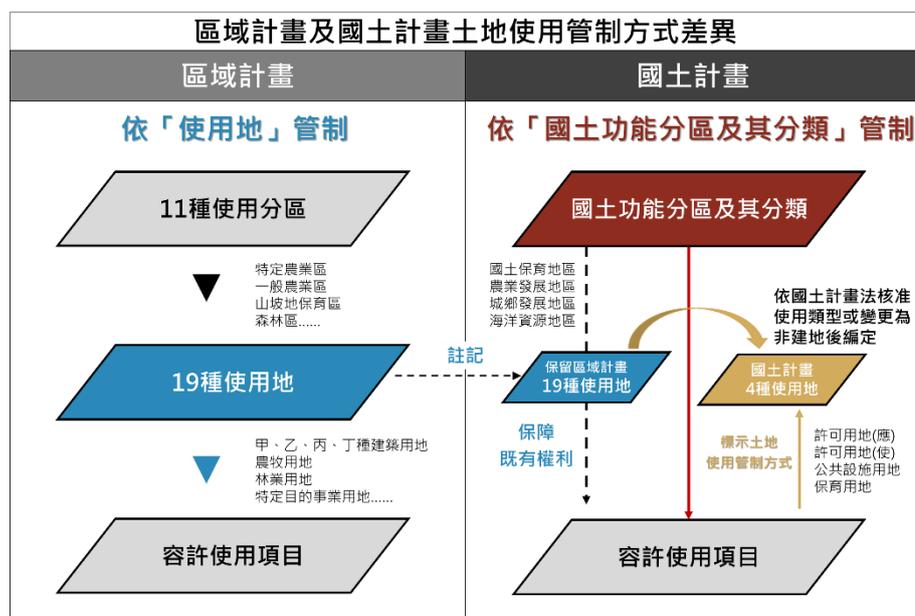
- (一) 在我國經濟發展脈絡中，各部門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例如產業主管機關主導產業趨勢與供需評估、產業用地布局、產業園區規劃與管理等事項，且已具備機關研商與協調機制，而國土計畫主要扮演的角色在於，確保土地適宜性以及維護重要自然資源、農業生產環境、人居生活環境，降低產業開發之外部成本。
- (二) 於區域計畫法體系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對於產業園區開發的把關方式為「開發許可審議」，意即在審議階段確認開發案件之土地使用配置、開發強度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均符合規定，始得核准，惟常見因缺乏計畫指導，產業主管機關或開發業者擇定不適宜的區位導致開發爭議，延宕審議時程，且需耗費更高的成本以降低外部影響。
- (三) 為改善前開問題，於國土計畫法體系下已設計多元參與國土計畫之機制，並鼓勵部會機關及早參與國土計畫，以「各級國土計畫擬定階段」而言，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管制及審議等工具，部門及早參與之好處在於能更具整合性觀點地探討產業發展、生態保育、農地利用等部門需求之空間關聯性，據以提出適當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例如就提問所詢產業用地部分，除產業部門需求外，亦需納入能源部門、公共設施部門、交通部門等政策資源，國土計畫將得更明確釐清不同規模產業發展所需配套考量事項，除了有助於產業部門推動政策，亦可將部門期待律定個案所需負擔之開發義務納為審議事項。

貳、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層面

一、國土計畫與現行制度差異大，希望釐清土地使用變更與容許使用的流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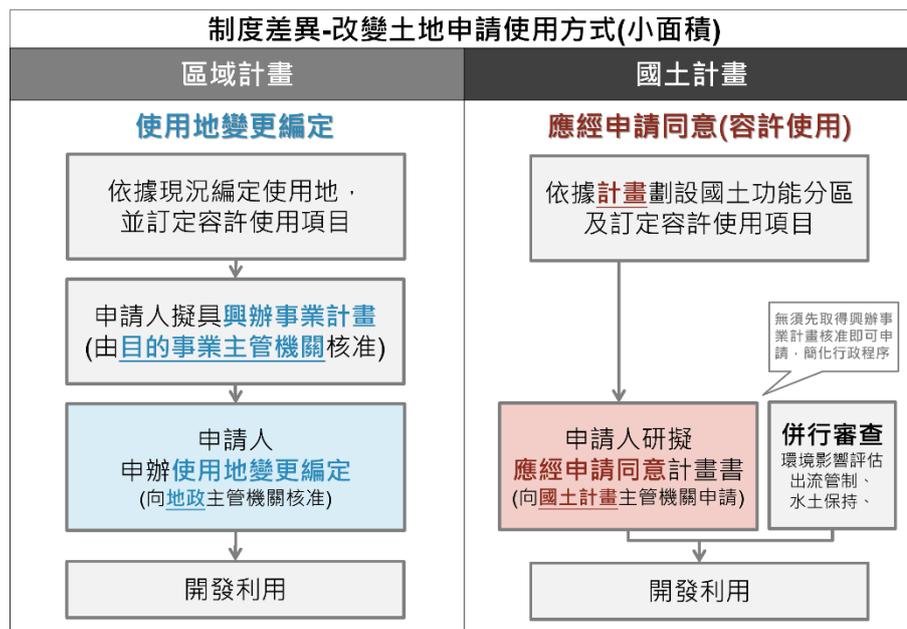
(一) 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概述

1. 區域計畫制度係以使用地類別指導土地使用，故各該土地之使用皆應符合其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規定，如未符合者，應於原使用分區下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若開發達一定規模者，則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2. 國土計畫制度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土地使用，因各該土地已於各級國土計畫擬定、檢討過程中依其資源特性及地方發展需求劃設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各該土地之使用皆應符合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規定，按其使用性質及面積規模，分別循「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並按核准計畫用途使用，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變更。



(二) 國土計畫「應經申請同意」與區域計畫「使用地變更編定」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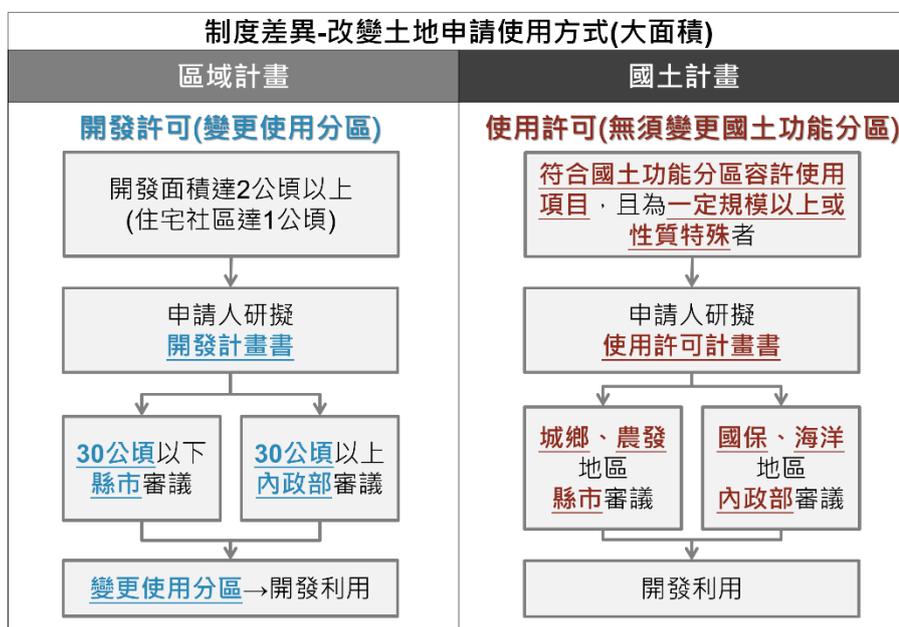
1. 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由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向地政單位申請變更使用地類別，並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實施管制。
2. 應經申請同意係在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規定前提下，由申請人擬具使用計畫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爾後應經申請同意之程序得與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水土保持等程序併行審查，亦即應經申請同意無須俟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即可提出申請。



(三)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與區域計畫「開發許可」差異

1.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特性訂定規模：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下，申請面積在一定規模（例如 2 公頃、5 公頃……）以上或性質特殊（例如採礦）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需要申請使用許可的項目、規模，內政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發布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2. 強化民眾參與：使用許可案件因為面積規模較大或使用性質特殊，申請後除了要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外，在提國審會審議之前須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且通知申請範圍內的土地所有權人，加強民眾參與程序。
3. 中央、地方法定審議權限明確劃分：使用許可案件依照國土功能分區不同，分別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審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的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的案件，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
4. 容許使用下土地使用申請程序：使用許可跟過去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最大

的不同，在於使用許可是在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下提出申請，核發許可後不涉及變更國土功分區，與現在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後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例如特定專用區、工業區）之情形不一樣。



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函釋內容，在未來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是否沿用？若不沿用，原議題如何處理？

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自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故有關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解釋函令亦停止適用。倘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將由本部另依國土計畫法之立法原意及管制目的另作解釋。